

河南省商水县人民法院公告

谭学峰：本院受理原告邓先民与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豫1623民初1407号民事判决：一、解除原告邓先民与被告谭学峰于2020年9月14日签订的合同施工协议；二、被告谭学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邓先民返还合同履约金3000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商水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